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
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不包括机加工、
精雕、放电、抛光等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	编制单位	(盖
章)		章)	
电话: 15150183013		电话: 1515018301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143		邮编: 215143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	
东路 2596 号		东路 259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设计生产能力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03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01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p> <p>10、《关于对<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 [2021]07 第 0025 号， 2021 年 12 月 02 日）；</p> <p>11、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p>3、噪声</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控制总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水量	4800
		化学需氧量	1.8
		悬浮物	0.96
		氨氮	0.162
		总磷	0.0228
		总氮	0.1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28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营业范围：生产、销售：清洗设备、天线、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金属五金冲压件、电器零部件组件、汽车零部件组件、电子零部件组件。

2017年11月15号，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报批的《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金属五金冲压件、磨具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苏相环建【2017】145号，该项目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为迎合市场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对原有生产车间重新布局，扩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的产能。本次项目建成后，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的产能可扩大至10万套。

该项目已于2021年06月01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苏园行审备（2021）555号）文件（见附件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98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0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第0025号）（见附件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21年12月03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注塑模具全部由客户自己提供，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工艺，目前项目除注塑模具工艺不再建设，其余均已完成，产能为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10万套。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56567°，N31.454506°。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日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全厂量	本次扩建环评量	本次扩建实际量	扩建后全厂量	
生产车间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	0	10万套	10万套	10万套	2400h

	类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 (机电产品)-机电 类	1000 套	0	0	1000 套
	模具	500 套	0	0	500 套
	清洗设备、天线等	10 万件	0	0	10 万件
	金属五金冲压件	10 万件	0	0	10 万件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全厂 环评量	本项目 环评量	本项目 实际量	扩建后全 厂实际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3 台	1	0	1	本次验收 项目模具 全部由客 户提供
2	铣床	/	8 台	3	0	3	
3	注塑机	/	40 台	22	22	40	
4	空压机	/	2 台	0	0	2	
5	精雕机	/	3 台	0	0	0	
6	磨床	/	7 台	3	0	3	
7	放电机	/	8 台	4	0	0	
8	冷却塔	/	1 台	0	0	1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本项目环评 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 年用量
1	塑料粒子	ABS、PP	固态	500	500
2	钢材	钢	固态	100	0
3	铜材	铜	固态	10	0
4	包装材料	胶带、纸箱等包装材料	固态	15	15
5	铝材	铝	固态	10	0
6	乳化液	基础油、抗磨剂、抗氧剂、防 锈剂、油性剂	液态	0.2	0

备注：详见附件-4 中监测期间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乳化液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
 全厂用水共 5000.6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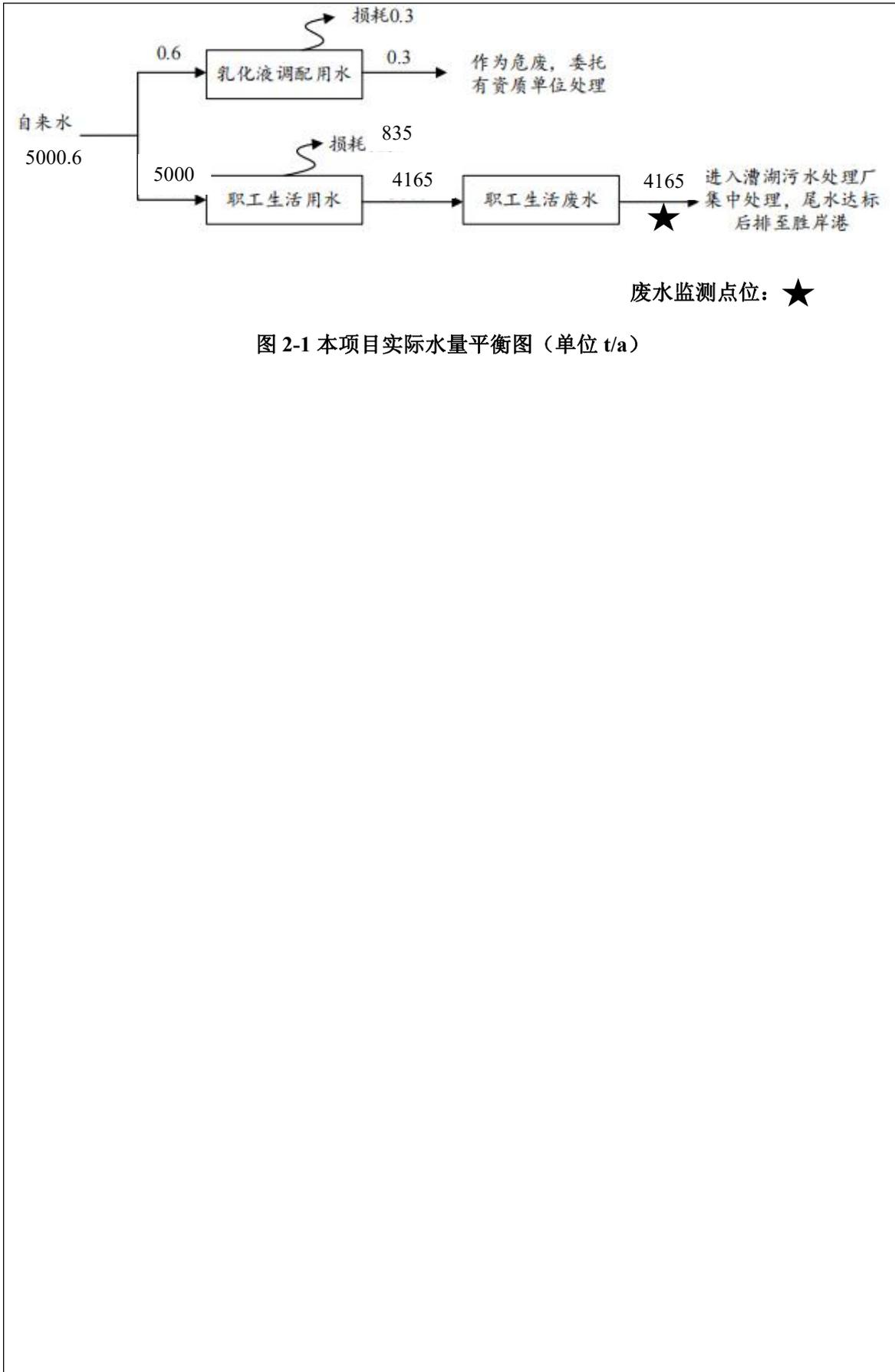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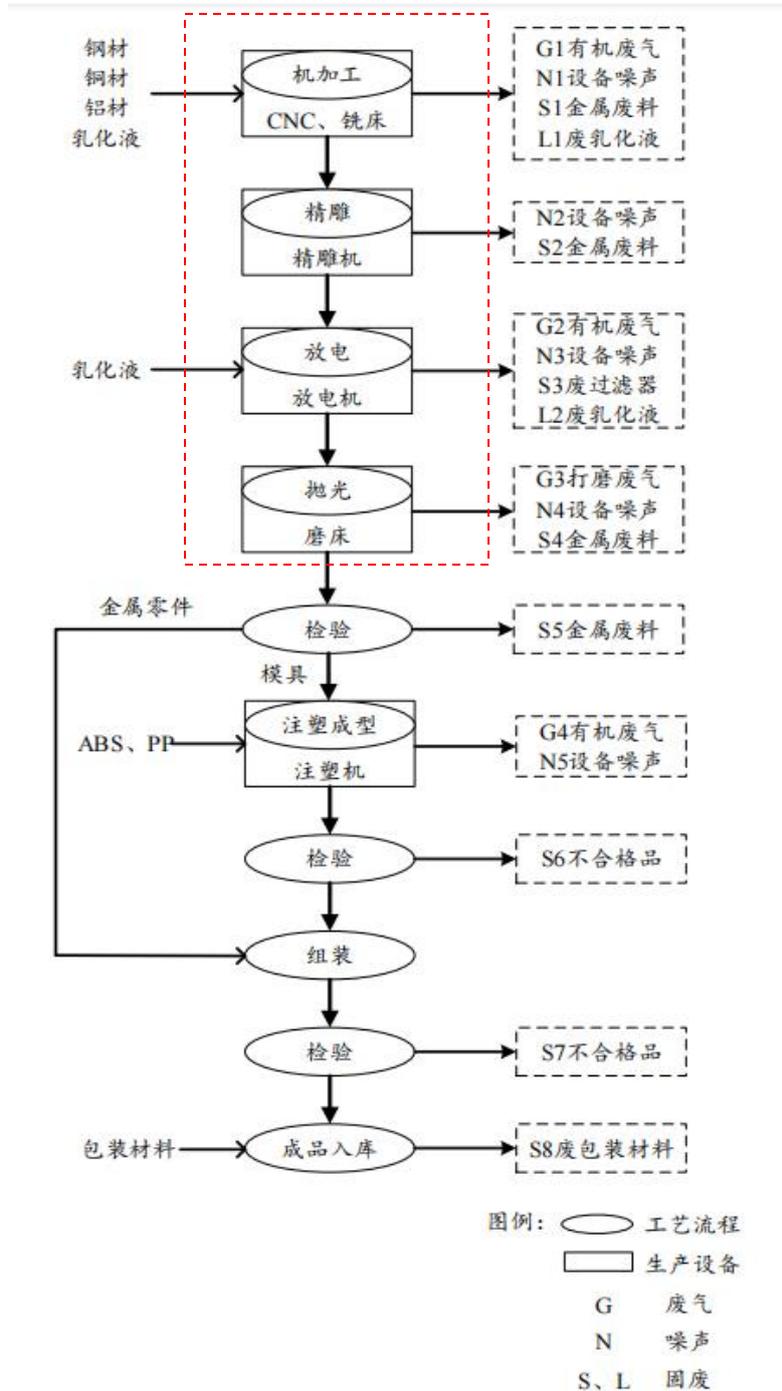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机加工、精雕、放电、抛光”为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本次项目产品模具全部由客户提供，故验收不涉及模具生产。

流程说明：

机加工：模具客户提供，本次不涉及；

精雕：模具客户提供，本次不涉及；

放电：模具客户提供，本次不涉及；

抛光：模具客户提供，本次不涉及；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此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 S5。检验合格的模具或零部件送入注塑线使用；

注塑成型：预混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两种塑料粒子熔融，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后，注入模具，注塑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循环水在管道内循环。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 G4、设备噪声 N5；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与金属零件人工组装；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注塑件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成品入库：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设计主要有一处变动：本项目涉及的注塑模具全部由客户提供，故产品生产工艺中的“机加工、精雕、放电、抛光”本项目验收不涉及，且企业承诺以后不会再建设。对应的生产设备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详见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a)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4165	接市政管网	/	/	/	接管漕湖污水处理厂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注塑、打磨工序，其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	15	15 米高 1# 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	/	周围大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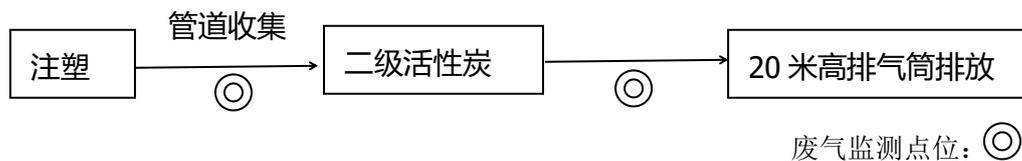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距设备 1m 处)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CNC 加工中心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铣床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注塑机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磨床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放电机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过滤器、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过滤器、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相城区黄埭镇顺和垃圾清运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3。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置 方式	暂存场 所面积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雕刻、放电、检验	/	2.4	2.4	外售处置	20m ²
2	不合格品		检验（注塑）	/	15	15		
3	废包装材料		成品入库	/	1	1		
4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006-09	0.5	暂存危 废仓库 未转移	已与苏州市 荣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签订处置协 议	20m ²
5	废过滤器		放电	900-213-08	0.002			
6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48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18	由相城区黄 埭镇顺和垃 圾清运服务 部定期清运	若干带 盖垃圾 桶



图 3-3 危废暂存场所

5、其他环保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了以新带老措施，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二级活性炭”，保证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效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总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1.2 建议与要求

无。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一）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废水	pH 值	8	4	50.0	100	/	/	/	2	100	/
	化学需氧量	8	3	50.0	100	/	/	/	1	100	4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4	33.3	100	/	/	/	4	100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12	33.3	100	/	/	/	4	100	4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监测质控结果（二）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废水	pH 值	8	4	50.0	100	/	/	/	2	100	/
	化学需氧量	8	3	50.0	100	/	/	/	1	100	4
	氨氮	8	3	50.0	100	1	12.5	100	/	/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05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06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一）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2-10-21
酸度计	6010M	0315074	2022-03-03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2-11-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2-11-15
声级计	AWA5688	0321001	2022-0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1002	2022-01-1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25	2022-01-12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9019	2022-11-17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6	2022-11-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6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2022-07-11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2-08-26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2-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表 5-6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二）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酸度计	PH630	0319008	2022-03-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2-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1#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处理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Q3、下风向 Q4-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内厂区外生产车间门、窗监测点 Q7、Q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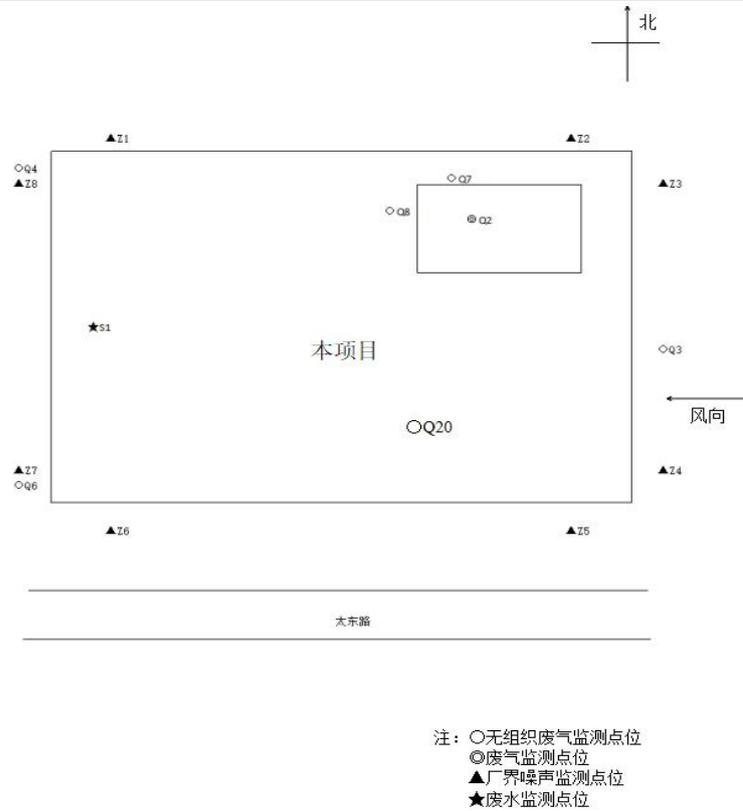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1月05日~06日、2022年01月20日~21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本项目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1月05日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万套	10万套	317套	95%
2022年01月06日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万套	10万套	317套	95%
2022年01月20日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万套	10万套	300套	90%
2022年01月21日	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万套	10万套	300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5日~06日对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行采样分析，结果如表7-2所示，部分指标超标，可能为生活污水管道沉积物偏多，管道流通性较小导致，故企业重新清理污水管道，于2022年01月20日~21日再次进行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表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S1	2022年01月05日	pH值	7.5	7.4	7.4	7.2	7.2~7.5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4	126	115	113	117	400	合格
		悬浮物	15	17	20	13	16	200	合格
		氨氮	45.2	45.7	45.6	45.0	45.4	35	超标
		总磷	5.27	5.56	6.00	5.77	5.65	5	超标
		总氮	56.4	57.4	56.8	56.4	56.8	40	超标
	2022年01月06日	pH值	7.4	7.3	7.2	7.3	7.2~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1	99	97	96	96	400	合格

	悬浮物	15	17	17	18	17	200	合格
	氨氮	38.7	40.2	39.2	38.0	39.0	35	超标
	总磷	3.23	3.00	3.46	3.28	3.24	5	超标
	总氮	44.2	43.2	43.0	44.3	43.7	40	超标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2 年 01 月 20 日	pH 值	7.6	8.1	7.9	7.7	7.6~8.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8	91	97	96	96	400	合格
		悬浮物	9	9	9	8	9	200	合格
		氨氮	20.4	20.7	20.6	19.8	20.4	35	合格
		总磷	1.72	2.37	3.34	3.54	2.74	5	合格
		总氮	29.6	34.7	33.3	37.8	33.9	40	合格
	2022 年 01 月 21 日	pH 值	7.8	8.4	8.1	7.9	7.8~8.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2	57	53	55	54	400	合格
		悬浮物	18	15	20	13	17	200	合格
		氨氮	17.4	16.2	15.9	16.3	16.5	35	合格
		总磷	0.652	0.826	0.924	0.992	0.849	5	合格
		总氮	18.2	18.6	23.2	18.5	19.6	40	合格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2.01.05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5040	15780	161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92	1.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3.03×10 ⁻²	3.06×10 ⁻²	/	/
	2022.	废气流量	Nm ³ /h	15364	16134	16490	/	/

	0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7	1.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89×10 ⁻²	1.73×10 ⁻²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Q2	2022.0 1.05	排气筒 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5981	15600	1445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6	1.14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81×10 ⁻²	1.65×10 ⁻²	/	/
		去除效率	%	34.7	40.3	46.2	/	/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0.017			0.3	合格
	2022.0 1.06	废气流量	Nm ³ /h	15289	14755	1575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53	0.47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7.82×10 ⁻³	7.40×10 ⁻³	/	/
		去除效率	%	65.0	58.6	57.2	/	/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0.007			0.3	合格

备注 全厂注塑产品 2400t/年，折算为 1t/h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Q3	2022.01.05	第一次	0.43	0.171
		第二次	0.53	0.205
		第三次	0.43	0.154
下风向 Q4	2022.01.05	第一次	0.67	0.222
		第二次	0.70	0.257
		第三次	0.59	0.240
下风向 Q5	2022.01.05	第一次	0.61	0.239
		第二次	0.61	0.274
		第三次	0.55	0.223
下风向 Q6	2022.01.05	第一次	0.59	0.222

		第二次	0.54	0.240
		第三次	0.60	0.274
上风向 Q3	2022.01.06	第一次	0.43	0.189
		第二次	0.48	0.172
		第三次	0.43	0.189
下风向 Q4	2022.01.06	第一次	0.59	0.275
		第二次	0.56	0.241
		第三次	0.61	0.258
下风向 Q5	2022.01.06	第一次	0.67	0.257
		第二次	0.71	0.258
		第三次	0.66	0.275
下风向 Q6	2022.01.06	第一次	0.76	0.223
		第二次	0.75	0.292
		第三次	0.66	0.258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8；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处 Q7	2022.01.05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67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处 Q8	2022.01.05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59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处 Q7	2022.01.06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4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处 Q8	2022.01.06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5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8；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8 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K)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Q3~Q6	2022.01.05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1.9	280.1	58	东	2.4
			第二次	101.9	280.5	57	东	2.3
			第三次	101.9	280.9	55	东	2.1
	2022.01.06		第一次	102.8	281.6	59	东	2.5
			第二次	102.8	282.4	60	东	2.2
			第三次	102.8	282.9	63	东	2.3
Q7、Q8	2022.01.0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1.9	280.1	58	东	2.4
			第二次	101.9	280.5	57	东	2.3
			第三次	101.9	280.9	55	东	2.1
	2022.01.06		第一次	102.8	281.6	59	东	2.5
			第二次	102.8	282.4	60	东	2.2
			第三次	102.8	282.9	63	东	2.3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1.05	Leq (昼间)	57.4	56.6	58.6	57.0	56.3	58.5	58.1	57.9
2025.01.06	Leq (昼间)	56.5	56.7	57.5	56.6	57.9	57.6	58.7	56.5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评价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气象参数见表 7-7。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雕刻、放电、检验	/	2.4	2.4	外售处置	20m ²
2	不合格品		检验（注塑）	/	15	15		
3	废包装材料		成品入库	/	1	1		
4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006-09	0.5	暂存危废仓库未转移	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0m ²
5	废过滤器		放电	900-213-08	0.002			
6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48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18	由相城区黄埭镇顺和垃圾清运服务部定期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1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3。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4165	4165
	化学需氧量	52-98	75		0.312
	悬浮物	8-20	13		0.054
	氨氮	15.9-20.7	18.4		0.076
	总磷	0.652-3.54	1.79		0.0074
	总氮	18.2-37.8	26.75		0.111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5000.6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4165 吨/年。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平均值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43×10^{-2}	2400	0.0298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8	0.072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水量	4165	4800	
	化学需氧量	0.312	1.8	
	悬浮物	0.054	0.96	
	氨氮	0.076	0.162	
	总磷	0.0074	0.0228	
	总氮	0.111	0.18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10 万套。</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10 万套。</p>
2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乳化液（900-006-09）、废过滤器(900-213-08)，</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过滤器、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相城区黄埭镇顺和垃圾清运</p>

<p>废乳化液桶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2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p>	<p>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达“零”排放。</p> <p>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已与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同。</p> <p>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设置。</p> <p>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	---

	<p>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验。</p>	
3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leq 3600/4800$, COD$\leq 1.44/1.8$, SS$\leq 0.72/0.96$, NH-N$\leq 0.126/0.162$, TP$\leq 0.018/0.0228$, TN$\leq 0.144/0.18$;</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VOCs(有组织)$\leq 0.054/0.072$; 颗粒物(无组织)$\leq 0.03/0.03$, VOCs(无组织)$\leq 0.061/0.081$。</p>	<p>经对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p>
4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04月27日完成得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507558023666K001W，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5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标准已执行最新排放标准。</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5~06日、2022年01月20~21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过滤器、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相城区黄埭镇顺和垃圾清运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补充资料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危废协议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71-89-01-204897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6567°， N31.4545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花园浇灌产品（机电产品）-塑料类 1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07 第 0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万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2022 年 01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4165	4800		4165	4800		+4165	
	化学需氧量	/	75	300			0.312	1.8		0.312	1.8		+0.312	
	悬浮物	/	13	200			0.054	0.96		0.054	0.96		+0.054	
	氨氮	/	18.4	25			0.076	0.162		0.076	0.162		+0.076	

苏州捷盈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自动花园灌溉产品（机电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	1.79	3			0.0074	0.0228		0.0074	0.0228		+0.0074
总氮	/	26.75	35			0.111	0.18		0.111	0.18		+0.1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81	60			0.0298	0.072		0.0298	0.072		+0.029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